

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

總說明

原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本會置委員13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(一)當然委員：1、校長1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擔任。2、家長會代表1人：由家長會選(推)舉之。3、教師會代表1人：由教師會選(推)舉之。(二)選舉委員10人。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；其資格有疑義時，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，由校務會議議決之。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，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先予敘明。

經查本校無教師會代表，故本校票選委員應為11人(總委員人數13人扣除當然委員2人)，為符合本校組成委員情況，擬提議修正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：選舉委員10人(如無教師會代表，選舉委員11人)。